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西小虹

2019年8月28日